



外商投资企业 管理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编 / 董黎明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涉外秘书专业(专科)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

(附：外商投资企业管理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董黎明

副主编 方华

线 装 书 局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董黎明主编. —北京: 线装书局, 2000. 10

ISBN 7-80106-090-3

I. 外… II. 董… III. 外国投资-企业-企业管理-

中国 IV. F276-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1081 号

书 名: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

著作责任者: 董黎明 主编

责任编辑: 任梦强 李可可 杨平

标准书号: ISBN 7-80106-090-3/G. 25

出版者: 线装书局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春秀路太平庄 10 号 100027

排 版 者: 煤炭工业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者: 涿州市星河印刷厂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大 32 开本 13.5 印张 390 千字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7.5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教材供应部门联系。

组 编 前 言

当您开始阅读本书时，人类已经迈入了 21 世纪。

这是一个变幻难测的世纪，这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抓住机遇，寻求发展，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依靠自己学习，终生学习。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其职责就是在高等教育这个水平上倡导自学、鼓励自学、帮助自学、推动自学，为每一个自学者铺就成才之路。组织编写供读者学习的教材就是履行这个职责的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种教材应当适合自学，应当有利于学习者掌握、了解新知识、新信息，有利于学习者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形成自学能力，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具有如此特点的书，我们虽然沿用了“教材”这个概念，但它与那种仅供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不讲、学生不懂，以“教”为中心的教科书相比，已经在内容安排、编写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都大不相同了。希望读者对此有所了解，以便从一开始就树立起依靠自己学习的坚定信念，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充分利用已有的知识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学习方法，充分利用已有的知识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以达到学习的目标。

欢迎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99 年 10 月

目 录

组编前言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	(1)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建立	(8)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与我国经济发展	(15)
第四节 国际直接投资理论简介	(19)
第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环境与战略管理	(2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环境分析	(26)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战略管理	(30)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战略的制定与实施	(37)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制度	(49)
第一节 三种外商投资企业的制度特征	(4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0)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管理	(7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模式	(76)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机构	(81)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领导体制	(86)
第四节 中外方人员共事关系	(90)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物料管理	(9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物资采购的方式	(96)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物料管理	(105)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产品销售	(11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内外销比例	(111)
第二节 销售渠道	(116)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销售管理	(119)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管理	·····	(123)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技术引进	·····	(132)
第一节	技术引进的意义	·····	(132)
第二节	技术引进的方式	·····	(139)
第三节	技术价格和支付方式	·····	(149)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技术开发	·····	(154)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转移价格	·····	(15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转移价格的目的	·····	(158)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转移价格的方法	·····	(166)
第三节	对外商投资企业转移价格的管制	·····	(171)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管理	·····	(17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生产过程	·····	(177)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生产方式	·····	(184)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现场管理	·····	(190)
第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人事管理	·····	(19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用工管理	·····	(199)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的工资和福利	·····	(208)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职工培训	·····	(215)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跨文化管理	·····	(22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文化的特征和功能	·····	(221)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跨文化的适应与变革	·····	(225)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公共关系	·····	(230)
第十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管理	·····	(24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的特点和任务	·····	(247)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筹资和投资管理	·····	(252)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资产管理	·····	(258)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成本利润管理	·····	(264)
第十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管理	·····	(27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	·····	(273)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其他税种的计征	·····	(280)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	(288)
第十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及贷款	(29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	(297)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风险管理	(305)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贷款	(310)
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报关、商检及保险	(31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报关管理	(318)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商检	(326)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保险	(329)
后记	(336)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自学考试大纲	(337)

第一章 导 论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是依据客观经济规律，遵照国际惯例，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建立、生产、经营等经济活动有组织地监督控制和调节，使产、供、销各个环节互相衔接，使人、财、物各个要素得到合理组织、充分利用，以达到最佳配合；同时正确处理和协调好中外双方的关系，使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保证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定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利用外资方面得到了迅猛的发展。在社会主义经济快速发展时期，经济建设资金相对偏紧，利用外资可以拓展筹资渠道、扩大就业、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同时也可以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以促进我国产业结构的优化和企业经营机制的优化。我国的外商投资企业是国际直接投资的产物，是在与国际交往中出现的。从 80 年代初开始起步，80 年代中后期至 90 年代初，处于稳步发展阶段。1992 年开始，进入迅猛发展时期。截至 1999 年 8 月底，我国已累计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335507 家。1999 年 9 月，国家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发行股票，相信包括这一措施在内的一系列吸引外商投资的新政策，将对我国吸引外资产生积极影响，外商投资企业将进入新一轮的发展时期。

外商投资企业又称“三资企业”，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统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按照中国的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外国投资者与我国投资者共同投资、共

同经营，或外国投资者独立投资经营，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由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与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按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以合资方式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属于股权式合营企业，以合营各方出资额作为股本，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同承担风险和盈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中国法人，受中国的法律、法规的管辖和保护。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由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与中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按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承担共同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所规定的合作各方权力和义务，而设立的合作经济组织。这种企业属于“契约式合营企业”，双方的合作关系建立在契约基础上，共同经营，共同分配。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可以成为中国法人，也可以不成为法人。

（三）外资企业

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经我国政府批准，在我国境内建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外资企业必须是由外方单独在中国取得法人资格，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特点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特点

1. 中外合资经营双方共同成立董事会，共定章程，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同管理，共负盈亏，共担风险。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方式，较多为合作时间长、投资额较大和技术性强的项目所采用。

2. 合营各方按合同规定占有股份，但只有出资证书，不持有股票。合营各方可以通过协商，有选择地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资产作为投资，并要将这些资产按同一货币折算成注册资本来计算各方的出资比例。

3. 外商投资不得低于合资股份的 25%。这一点不同于国外的做法, 国外一般规定外国投资者只能占股份的 49% 以下, 而本国投资者要占 51%。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有一定比例, 总投资额在 300 万美元及以下, 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投资总额的 70%; 并且注册资本在合营期限内不得减少, 对合营企业各方认缴资本不负还本付息责任。

4. 合资经营企业属于有限责任公司, 其经济责任以各自的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并对合营企业的债务互相不负连带责任。

5. 国外投资者所分得的利润及其他合法所得, 必须是外汇才能汇出。这就要求在合同中规定产品外销出口的比例。

(二)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特点

1. 中外合作要以各方的法人身份共同签订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并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方式和分配比例来分配收益。合作各方可以组成统一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也可以不组成统一的法人。各方可以各自的法人资格进行合作, 可设立董事会对合作生产、合作建设、合作技术、投资合作销售等合作经营管理。

2.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必须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合作各方提供的条件。合同条件一般不以货币折算为投资股金, 不以合作各方的投资额计股分配利润。合作各方对收益分配或风险、债务的分担, 均由合作各方根据各自所提供的合作条件, 并以合同的方式加以明确规定。

3. 合作企业在合同期满后, 在一般情况下, 全部固定资产不作价, 归中方合作者所有。外国合作者可以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形式灵活多样, 适应性较广。通常, 由外方提供资金、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 由中方提供场地、厂房、设施、劳务等作为合作条件。

(三) 外资企业的特点

1. 外资企业为中国法人。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规定的, 可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外资企业成立的主要法律依据是我国的《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

2. 外资企业全部由外商投资建设，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有雇佣外籍人员担任经营管理和技术工作。由于具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可以减少经营决策中的矛盾与冲突，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

三、外商投资企业的类型

(一) 按股权结构分类

股权是所有权，股权的大小表明对企业的控制程度，占有股权越大，控制该企业的经营活动能力越强。按股权结构分，外商投资企业有以下几种类型：

1. 全部股权为外方投资者所据有，称为独资企业，即外资企业。
2. 多数股权即 50% 以上为外方投资者所拥有。
3. 中外双方各拥有 50% 的对等股权。
4. 外方投资者拥有 49% 以下的股权。

从我国现行的法律看，我国政府规定了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投资者股权比例的下限，并根据不同的产业或行业的特征，对外商的股权比例作了相应的规定。

(二) 根据生产力各要素所占的比重分类，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划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1. 劳动密集型外商投资企业。是那种单位劳动力占用的固定资产少，活劳动占成本的比重大，资本有机构成低的企业。在我国的外商投资企业中，劳动密集型企业占有较大比重。

2. 资本密集型外商投资企业。是那种所需投资较多、技术装备程度较高、用人较少的企业。资本密集型企业同劳动密集型企业相比，一般生产效率较高，物资消耗少，单位成本低，竞争力强。但同时要求具有雄厚的资金，先进的技术装备，还要有大量的技术人才，相应配套的服务设施，否则就难以发挥作用。

3. 知识密集型外商投资企业。是指那种综合运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的企业。这类企业有较多的中、高级技术人员，需要花费较多的科研时间和产品开发费用，能够生产高精尖产品。如海洋工程、电子计算机、宇航工程等。

吸引外商举办规模大、技术先进、知识密集的外商企业，是吸收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有效途径。

四、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环境

国际上一般把利用外资的形式分为三类：国际信贷、证券投资和外商直接投资。直接投资是投资者以控制企业经营管理权为核心，以获得利润为目的的资本对外投放。直接投资的主要方式有：合资经营、合作经营、独资经营、合作开发、补偿贸易等。我国吸收、鼓励与保障外商直接投资的立法是1979年开始的，至今已基本形成一套比较完备的外商投资法律体系。这个体系是以宪法为基础，以外商投资企业法为核心，以有关涉外经济立法为主要内容，结合有关国内立法而组成的统一的、有机联系的法律体系，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活动提供了良好的法律环境。

（一）外商投资企业法的体系层次

外商投资企业法的体系层次分为三层：

1. 第一层次立法。我国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法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为主要依据，规定了可以利用外资的原则。《宪法》第1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我国《民法通则》第41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上述条款规定了我国利用外资举办外商投资企业的形式以及外国投资者受中国法律的保护，为外资立法提供了直接的保护。

2. 第二层次立法。这一层次立法是指国家的专项立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国务院及所属部委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暂行规定和条例、决定、命令等。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法》(以下简称《合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下简称《外资法》)三部基本法。为了配合上述三项单行法的实施,国务院依据全国人大授权,又颁布了实施细则和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但《合资法》、《合作法》、《外资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中外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是一种涉外经济合同,适用于我国的《涉外经济合同法》。

为了配合外资法的实施,有关部门又制定了许多相关的法律和法规,其中包括有关审批、登记注册的法律,有关劳动人事管理的立法,有关税收的法律及有关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等。

3. 第三层次立法。这主要是指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二) 立法的基本原则

外商投资企业的立法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维护国家主权的原則。外商投资企业必须符合我国法律,企业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我国社会公众利益。

2. 平等互利原則。投资各方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平衡。

3. 尊重国际惯例原則。国际惯例是在国际经济往来中逐渐形成的习惯做法。立法中参照国际惯例,有利于我国法律同各国法律的协调,也有利于外国投资者尽快熟悉我国投资环境。

4. 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則。外商投资企业法不仅保护中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保护外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法规体系的特点

1. 表现形式具有多样性的特点。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法规不但在宪法中有所规定,而且在民法等基本法中也有规定,不但制定了专门的特别单行法,而且还制定了一系列行政法规和地方法规。形成了一个以根本法为前提,以特别单行法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和地

方法律为配套、补充的法律体系。

2. 具有中央立法和部门立法相结合、一般立法与特区立法相结合的特点。这一特点主要表现为全国人大、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的立法与各职能部门的立法相结合，中央立法中，一般与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立法相结合。

3. 具有以税收优惠为主导，全面提供优惠的特点。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一贯坚持给予外国投资者以优惠的原则，而这一优惠通常体现在税收政策上。此外，在给予税收优惠的同时还给予其他优惠，如物资购销、进出口关税、信贷、用工等方面。

4. 具有法律、法规数量众多和内容复杂的特点。改革开放以来，全国人大及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各类经济法律、行政法规多达九百多件，还有大量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与外商投资企业直接有关的立法已有二百多项。这些从中央到地方、从立法机关到行政机关的立法内容也极其丰富。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已初步形成体系，投资者的权益得到了基本的法律保障，为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律环境。

（四）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我国政府在对外商投资企业采用了优惠政策。同时，十分注意将一些成熟的政策具体化、规范化、法律化。中国已经形成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的较为完善的立法。但由于我国外商投资企业起步较晚，所以无论是在立法还是执法上都需要进一步完善。根据我国现行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体系，应在以下几方面作出必要的调整：

1. 内外资立法“双轨制”要向“单轨制”过渡

我国现行与外商投资企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数量多，结构复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法》和《外资企业法》的内容有重复、相互矛盾等弊端，给现行与执行工作带来许多困难。这就迫切需要从双轨制向单轨制过渡。根据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际情况，借鉴外国投资法的经验，使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的立法的长远目标最终达到国内经济立法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完全统一。例如把公司法改革为适用与内、外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于1993年12日颁布，随着国民待遇的实施，就一般

原则和制度，外商投资企业应适用《公司法》，而外商投资企业的特殊法律调整，可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特别规定，国家可制定一部与《公司法》相配套的、适应外商投资企业特殊法律调整需要的专门法律《外商投资公司法》，统一规定一些特殊内容。

2. 引导外商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改革开放后，我国外商投资企业数量迅速增加，但属于技术密集型、具有规模经济效应的项目和企业不多，外商投资企业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不尽合理。我国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是为了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科技水平的提高，增强我国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因此，有必要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合理的引导和管理。我国法律对外商投资规定了允许投资的范围、限制投资的范围和禁止投资的范围。我国政府一再制定外商投资的指导目录，这是我国参照国际惯例，以法规形式对外公布鼓励、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是实行产业倾斜政策的前提。《外商投资企业指导目录》还将适时补充和修订，既要保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要符合我国产业结构及时调整变化。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建立

在建立外商投资企业之前，首先要做的工作是要做好项目的选择。选择的项目应能促进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我国的现代化的建设。为此要编写好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拟建项目提供科学的依据。

一、可行性研究

可行性研究是一门运用多种学科成就和先进方法，保证实现项目能够获得较佳的经济效果的综合性科学。在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前，为大致了解和掌握对方的生产经营效益、技术发展水平、资信状况以及发展趋势等信息，一般有为期6个月左右的相互了解的可行性研究阶段。

(一) 建立外商投资企业的项目选择

我国允许外商投资企业的项目相当广泛。但也有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一般分为三类：

1. 鼓励投资并优先发展的项目

(1) 能够引进先进技术，生产我国急需或填补我国空白的新产品；

(2) 能够发展新的出口创汇产品，开拓国际市场，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出口的项目；

(3) 投资额大、风险大、回收慢、急需引进技术开发建设的项目和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4) 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2. 国家限制发展的项目

(1) 国内生产能力已相对过剩或接近饱和而产品又不能全部出口的项目；

(2) 不能引进先进技术，又不能出口创汇，单纯内销营利的目；

(3) 商品、流通项目；

(4) 设计产品出口有配额和外贸公司对其产品同意经营的项目。

3. 禁止合营投资的项目

这主要是指涉及国家安全、有关国家重大经济利益和我国独有的传统产品以及传统工艺技术等项目。

外商投资企业在选择项目时，应在国家政策鼓励和允许的范围內，注意选择那些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畅销项目和国家急需的项目，以提高企业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二) 合作对象的选择

在建立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前期，选择一个信誉良好，有一定经济势力和技术水平以及管理能力的合作伙伴，在某种意义上说，是企业成功的关键。

1. 选择要考虑的因素

(1) 合作方的资金状况，包括外方的注册资本和现有资产；

(2) 合作方的经营能力。一般地说，经营能力强和管理水平高

的才是理想的合作伙伴；

(3) 合作方的技术力量和拥有设备的状况。合作方的技术先进、设备优良，合作企业的产品才能在国内外市场上有竞争力；

(4) 合作方的信誉。在选择合作对象时，要注意选择商业信誉好、金融界满意的外商；

(5) 适当考虑合作者在海外市场的影响力和已有的营销网络，为企业将来产品在国际市场销售创造良好的条件。

2. 了解合作方的途径

(1) 通过国内的有关咨询机构了解；

(2) 通过驻外有关机构了解；

(3) 委托国外咨询机构调查；

(4) 与合作方直接接触了解；

(5) 要求合作方提供由公证机关或有关机构证明的各种证明材料。

二、项目建议书

立项首先需要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是可行性研究的初级阶段，是国内企业或中方合营者向政府审批机关上报准备同外国投资者举办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建议性文件。它是在调查研究、收集资料、勘察建设地点、初步分析投资效果的基础上，论述拟办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它的目的在于争取批准立项。项目建议书的主要内容有：

(一) 项目名称、项目的主办单位及负责人。

(二) 合作各方的名称、国别资金信用情况、业务范围、规模、产品声誉及销售状况等。

(三) 举办外商投资企业的理由。从国内技术的差距、产品质量上的差距、占领市场的需要、营销渠道和利用国外资金等方面来说明举办该项目的重要性与必要性。

(四) 项目主要内容：

1. 生产和经营的规模和范围；

2. 合资合作经营的年限；

3. 企业的地址、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